作者文獻

「於此範圍內」之「單純違憲宣告」與執行諭知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評析

吳信華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前　言

憲法法庭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4日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下稱「112憲判4」），涉及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之合憲性。[1]此於實體上當可依法理為檢視，[2]然本案毋寧重要的是在於大法官於本判決中之相關宣告內容，涉及若干憲法訴訟基礎問題的法理思維與論證，而屬一經典案例，本文即予評析探究。

本案事實[3]

本案有法官及人民聲請，案例情狀約略為，法官於審理請求裁判離婚事件時，認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釋憲；而人民（有2人）亦涉裁判離婚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認裁判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釋憲，[4]大法官就此等聲請為併案之審理（理由段碼20）。

判決內容與爭點

本案判決主文僅一段：[5]「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

DOI：10.53106/20779836202611173001
關鍵詞：單純違憲宣告、於此範圍內、民法第1052條、有責配偶離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

1 此一「但書」於本文以下簡稱「系爭規定」。

2 本案判決理由段碼21以下有論及本案聲請人及關係機關等，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就系爭規定合憲性所提出之正反不同意見，以及憲法法庭網站本判決中亦附有各學者專家之諮詢意見書，可資參考。

3 案例事實整理自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本判決之理由段碼1以下，惟略為簡化。

4 本案法官及人民之聲請以及大法官的受理均係於大法官法時期，程序上並無疑問（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參照，判決理由段碼13以下），即不贅述。

5 判決內容劃底線部分為本文所加，用以強調重點所在，本文以下亦同。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判決理由含標題共四十一段，其脈絡約略為：

—段碼1至段碼11為「壹、案件事實及聲請意旨」。

—段碼12至段碼27為「貳、受理依據及審查程序」。[6]

—段碼28以下為「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包含：「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段碼29至32），「二、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理由段碼33至36），「三、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部分」（理由段碼37至39），以及「四。併予敘明部分」（理由段碼40至41）。

如以判決結構而言，理由之說明架構完整，若干細部論理容可討論，[7]本文所探究者在於主文部分所呈現的問題：[8]系爭規定原則上係屬「合憲」，然於結論上被認為「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即被宣告「違憲」，但卻並未論及「失效」，此種違憲宣告的模式本文以「單純違憲宣告」名之，[9]相關法理當值思考，以及大法官是否可「設定範圍」（「於此範圍內」）而如此為之？其次重要者亦在於，大法官於本案中有宣告「相關機關二年內應修法」以及「逾期未完成修法時法院的處理方式」，對此復應以何種憲法訴訟之法理闡釋，以下即同予析論。

6 本案另有經言詞辯論程序（見理由段碼21以下）。

7 例如就本案據以審查的基本權利中有提及「人性尊嚴」（理由段碼30），就此合於大法官向來運作慣行。惟在法學論證的精確性上可思考的是，若欠缺「人性尊嚴」的說明，於本案論證有何影響？如答案為否定，何以運用一個對論證毫無關連的法律上概念（從來復亦未說明清楚其內涵），其實益何在？更遑論系爭相關規定於此是否確實涉及「人性尊嚴」，更非無探究空間。

8 即本文先前引述判決原文而劃底線的部分。

9 此非法定用語，然學理上多有提及，而實則於先前大法官釋憲時期即有之，早期如釋字第434號（解釋文段碼1）：「……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後期如釋字第813號（解釋文段碼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